**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定制开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XX2018021

采购人：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采购中心

2018年11月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项目书**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现对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定制开发项目（采购计划编号：XX2018021）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定制开发项目 | 9.5 | 9.5 | 定制开发 |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资金。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10月19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请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报名签到；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教路1号（南山校区）行政楼108室。

（四）谈判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教路1号（南山校区）行政楼108室。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六）谈判开始时间：2018年11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五、其他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2、单个分包为单一货物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分包的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3、同一合同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否则为无效谈判。

4、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谈判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5、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6、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六、招标监督

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监察处对本次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23-61638720

传 真：023-61638889

地 址： 重庆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教路1号

**第二篇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一）谈判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
| 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 | 系统管理员及权限设置 | |
| 参评对象及分值比例设置 | |
| 基本评价功能板块设置 | 学生评教 |
| 校级督导评教 |
| 学院督导评教 |
| 学院领导与学院同行评价 |
| 学校领导评教 |
| 三方评价成绩汇总 |
| 教师评学 |
|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
| 其他功能需求 |

（二）谈判项目技术和功能设置需求

★投标人须承诺：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和功能设置需求须完全满足。学校保留对投标人谈判文件中所列明的技术和功能设置需求进行测试的权利，由学校提供测试方案（基于学校的要求提出）发现不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和功能设置需求的视为虚假应标，报请相关部门追究投标人责任并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1、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1）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必须与学校现有移动智慧校园平台对接，实现课后评价消息推送至移动智慧校园平台；

（2）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必须与移动智慧校园点名功能对接，实现学生到堂率的统计。

2、谈判项目功能设置需求

| **序号** | **建设内容** | | **功能设置需求** |
| --- | --- | --- | --- |
| 1 | 系统管理员及权限设置 | | 1. 可设置校级总管理员（1名）、校级子管理员（数名）、学院子管理员（各学院1-2名）。  2. 校级总管理员有设置和更改各类课程评价指标内容及权重、监控评价（满意度调查）过程和导出所有数据权限，有设置和取消某参评对象、校级子管理员、学院子管理员权限，有设置评价数据是否开放等权限。  3. 校级子管理员有查看各项统计数据的权限。  4. 学院子管理员有设置学院各类参评对象的权限，同时享有查询和导出本学院部分数据的权限：（1）学生学期综合评教成绩（即教师学期加权综合分）及评教定性意见。（2）学院评教成绩（含学院督导、学院同行、学院领导评教成绩及学院综合评价成绩）及评教定性意见。（3）教师学期和年度课堂教学综合评价成绩。（4）教师评学综合成绩及定性意见。（5）可自主设置学院督导、学院同行、学院领导身份和评教成绩权重。（6）有屏蔽限评课程（教师）的权限，在开展评教工作之前或期间，学院子管理员均可自主设置屏蔽限评课程或限评教师。（7）可自行录入学院评教成绩（含学院督导、学院同行、学院领导评教成绩及学院综合评价成绩）。（8）有查看和导出已参评、未参评教师和学生名单的权限（含毕业生满意度调查）。(9)有查看和导出本学院部分可查阅数据与全校对应数据对比的权限。 |
| 2 | 参评对象及分值比例设置 | | 1. 可自主设置参评对象，包括学生、校级督导、学院督导、学院同行、学院领导、学校领导、教师（教师评学）七类。  2. 可根据教务系统设置的课程类型自动选择各类课程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评价表包含但不限于教师及课程的基本信息，评价体系中可自定义分级指标、标准、评价分值、指标释义，能录入简要听课记录、听课评价、学生总体学习风气评议。《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包含一般专业课程、实验实训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公共体育课程、外语、公共外语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学生用表7类评价表。  3. 可自主设置各类参评对象评价分值所占比例（权重），并能根据不同类型教师的不同权重构成自动计算并统计出教师课堂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如学院任课教师若学生综合评教分值占50%、学院督导、领导及同行综合评教分值占50%，则系统所计算出的某教师综合评价得分=学生综合评分\*50%+学院督导、领导及同行综合评分\*50%；机关行政兼课教师、选修课教师、外聘教师若学生综合评教分值占50%、校级督导综合评教分值占50%，则系统所计算出的某教师综合评价得分=学生综合评分\*50%+校级督导综合评分\*50%；若仅有一方成绩则按100%比例统计教师综合评价得分。  4. 所有导出数据分值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在教务系统对各种课程类型进行分类的基础上自动进入对应课程类别的评价指标表。）  5．评分计算方式可以在系统后台修改。 |
| 3 | 基本评价功能板块设置 | 学生评教 | 1. 评价控制设置：（1）能够实现对未评教学生弹出评教提醒类对话框（或以短信、微信推送等方式告知）。（2）可设置“可评”或“不可评”以及设置评教时间段。（3）可自动提取智慧二师系统中在过程性评价中的多次评价数据，并能设置和筛选出每位教师每门课程在多次评价中的某几次最高分和加权平均分。（4）能够设置教师对评价结果的“可查”或“不可查”。（5）能够设置学生需填完所有有效信息（定量成绩和有效定性意见）后方能提交评价（特别说明：15字以上为有效定性意见）；学生对各项指标的评价分值不能完全相同，若完全相同则不能提交；学生在每学期完成过程性评价和期末评价后方能查询成绩。（6）可自主设置删除或屏蔽参评人数少于\*\*人的评分数据。（7）能设置评教分数区间（最高分和最低分）。（8）可设置缺课率达到20%的学生评教数据无效。（9）学生能查询个人参评次数。  2. 评价监控：可对学生评教过程进行监控，可随时查看各学院部分评价、完全未评价、完全评价学生名单及参评率（学院子管理员也有此权限）。  3. 评价指标设置：能分别设置一级、二级指标内容与评价分值（在学生评价界面中均分别出现一、二级指标内容和评价分值）。  4. 学生评教结果查询及统计：（1）能按学院（部门）、全校统计教师学期加权综合分各分数段比例及平均分。（2）能够按课程门数（学生多次评价时可自动提取三次最高分和加权平均分）计算并统计过程性评价中单次评价分值、期末评价分值和教师学期加权综合分。（3）对于承担多门课程教学的教师，能导出教师每门课程得分，以及所有课程得分的加权平均分。（4）可按学院查询和导出部分评价学生、完全未评价学生、完全评价学生名单及各学院参评率。（5）统计学生对全校不同教师类型（专业、公共、行政、外聘等）、课程类型（公共、专业、选修等）的平均评价成绩。（6）按学院（部门）、全校统计各项一级教学指标平均得分。（7）按学院（部门）、全校统计教师（课程）学期加权综合分排名。（8）系统可以按学院导出学生对教师的评语（即定性意见），且自动识别并呈现高频词的评语和进行正负面评语意见的分类。（9）能按学院（部门）对学生过程性评价时间、评价成绩、评价人数以及过程性评教综合分数进行单独查询和导出。（10）能实现对历年、历学期各种评价数据的对比并形成对比曲线图，能形成与全校总评价成绩的对比图。  5. 分值排名查询及统计：可以根据不同口径查询及统计分值排名情况。如：同一课程不同教师排名、同一教师不同课程排名；全校所有教师排名、学院教师排名、开课学院教师排名；可根据一、二级指标中每个指标内容统计教师排名；同一教师不同学期教师学期加权综合分排名。  6. 后台基础数据表导出：按学院、全校导出学生评教相关数据表格（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基础数据表导出包含《学生网上评教成绩汇总表》、《全校学生参评人数及参评率统计》、《学生评价教师分数分布情况》、《各项教学指标分数情况统计表》、《学生评价课程平均分统计表》、《学生评价教师平均分统计表》、《二级学院排名前后10%教师》、《二级学院排名前后10%课程名单》、《学生网上评教定性意见》、《学生过程性评教成绩统计表》、《未参评学生名单》、《重庆第二师范学院xx年xx月学生参评情况统计》、《重庆第二师范学院xx年xx月学生签到情况统计》。  7.《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评价体系中可自定义分级指标、标准、评价分值、指标释义，能录入对教师教学的意见及建议。  8.学生能通过“课堂小纸条”形式向教师反馈学习中的疑问，教师能通过“课堂小纸条”形式回答学生学习中的疑问。  9.学生能填写和查看课后学习日志，教师能填写、查看和修改教学日志。  10.能对接学校现有移动智慧校园平台课堂点名、签到功能。 |
| 校级督导评教 | （一）校级管理员功能需求  1. 管理设置：能设置校级督导身份；导出所有评价数据。  2. 评价设置：（1）可据教务系统的课程性质（与评价表课程设置需一致）自动进入对应课程评价记录表。（2）能够分别对一级、二级指标、评价标准、评价分值、指标释义进行设置系统。（3）对同一教师多次评价时，系统可自动计算出该教师在多次被评价中的加权平均分。（3）督导需填完全部有效信息（定量成绩和有效定性意见）后方能提交评价。  3. 评教结果查询：（1）可查询老师和学生界面看到的课堂信息。（2）能导出所有评教结果及参评率（以学院为单位一张表，按学院按班级打包下载），同时评教结果中还能通过《学生单次评教成绩统计表》、《学生过程性评教成绩统计汇总表》显示每位教师每门课程的三次最高分、学期平均分和所有课程的综合得分。（3）《二级学院学生过程性评教各指标项数据统计表》可按学院、全校为单位统计五个项目的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4）可通过《全校学生过程性评教各指标项数据统计表》分学院或全校范围内，对不同层次的师资进行统计。  4.评学结果：（1）导出所有评学结果及教师参评率（以学院+老师+课程为单位）。  （2）以班级所在学院为单位分类统计其每门课程的评学结果及该班被评价的的综合评学结果（综合平均分数和等级）。  注：教学班与行政班分别统计或剔除合班数据，保留行政班数据。  （3）统计全校各项评价标准的评价分数和等级及占比（优良中差占比）。  （二）督导功能需求  1. 评教功能：根据分课程类别设置的评价标准及评价分值填写评价表和对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评议，实现一键提交。评价表包含但不限于教师及课程的基本信息，评价体系中可自定义分级指标、标准、评价分值、指标释义，能录入简要听课记录、听课评价、学生总体学习风气评议。  2. 督导需看见的课堂信息：（1）教师教学日志、学生学习日志。（2）针对每节课的教学情况和针对课程的整体教学情况。  （三）其他功能需求  1. 校级总、子管理员：可查看督导所有评价情况。  2. 院级子管理员：可查看督导对本学院所有评价情况。  3. 教师可查看督导评议内容、学生评价成绩和意见、学期与学年的综合考核成绩。  （四）评教结果查询  1. 导出每位督导听课节数、全体督导听课总节数及听课教师总数、同一教师多次评价的综合评价得分及评议（以学院+老师+课程为单位）。  2. 导出学生出勤率、上课情况（出勤率、带教材率等）及评议。  3. 统计全校分课程、教师类型的督导评价平均分数及各分数段占比。  4. 能实现按学院对历年、历学期各种评价数据的对比并形成对比曲线图，能形成与全校总评价成绩的对比图。  5.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督导用表包含但不限于教师及课程的基本信息，评价体系中可自定义分级指标、标准、评价分值、指标释义，能录入简要听课记录、听课评价、学生总体学习风气评议。 |
| 学院督导评教 | （一）学院管理员功能需求  1. 管理设置：能设置学院督导身份；导出所有评价数据。  2. 评价设置：（1）可据教务系统的课程性质（与评价表课程设置需一致）自动进入对应课程评价记录表。（2）能够分别对一级、二级指标、评价标准、评价分值、指标释义进行设置系统。（3）对同一教师多次评价时，系统可自动计算出该教师在多次被评价中的加权平均分。（3）督导需填完全部有效信息（定量成绩和有效定性意见）后方能提交评价。  （二）督导功能需求  1. 评教功能：根据分课程类别设置的评价标准及评价分值填写评价表和对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评议，实现一键提交。评价表包含但不限于教师及课程的基本信息，评价体系中可自定义分级指标、标准、评价分值、指标释义，能录入简要听课记录、听课评价、学生总体学习风气评议。  2. 督导需看见的课堂信息：（1）教师教学日志、学生学习日志。（2）针对每节课的教学情况和针对课程的整体教学情况。  （三）其他功能需求  1.院级子管理员：可查看督导对本学院所有评价情况。  2.教师可查看督导评议内容、学生评价成绩和意见、学期与学年的综合考核成绩。  （四）评教结果查询  1. 导出每位督导听课节数、全体督导听课总节数及听课教师总数、同一教师多次评价的综合评价得分及评议（以学院+老师+课程为单位）。  2. 导出学生出勤率、上课情况（出勤率、带教材率等）及评议。  3. 统计全校分课程、教师类型的督导评价平均分数及各分数段占比。  4. 能实现按学院对历年、历学期各种评价数据的对比并形成对比曲线图，能形成与全校总评价成绩的对比图。  5.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督导用表包含但不限于教师及课程的基本信息，评价体系中可自定义分级指标、标准、评价分值、指标释义，能录入简要听课记录、听课评价、学生总体学习风气评议。  （学院可根据实际由学院子管理员设置评价指标内容与评价分值） |
| 学院领导与学院同行评价 | （一）学院同行评价和学院领导评价  1.可实现学院同行和学院领导在系统进行自主评价，并根据各自比例实现对教师同行评价综合成绩的统计。  2.各学院子管理员课自主设置参评对象类别，能自行调整学院督导、同行、领导评教分数的权重（可根据学院实际设置评价指标内容与评价分值）。  3.能实现对历年、历学期各种评价数据的对比并形成对比曲线图，能形成与全校总评价成绩的对比图。  （二）学院评教结果查询与统计  1.可按学院、全校统计学院督导、学院同行、学院领导评教成绩及学院综合评教成绩。  2.能按学院、全校被评价教师人次及学院、全校平均成绩。3.能统计全校教师学院综合评教成绩在不同分数段的比例。  （三）后台基础数据表导出  按学院、全校导出二级学院评教的各种数据表格（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基础数据表包含《二级学院综合评教成绩汇总表》、《二级学院评教平均分数统计表》、《全校学院评价教师分数分布情况》。 |
| 学校领导评教 | 1. 可实现校领导或由子管理员在系统自主填写定性评价意见。  2. 以学院（部门）自动汇总统计听课情况。  3.后台基础数据表导出为《校领导听课情况汇总表》，包含但不限于教师所在单位、校领导姓名、职务、课程名称、教师及班级信息、听课时间、分数、主要建议或意见。 |
| 三方评价成绩汇总 | 1. 系统可根据定制要求按教师不同类型设置三方（学生、校级督导、学院）评教成绩的权重并计算出教师学期考核总成绩：学院任课教师和机关行政兼课教师、选修课教师、外聘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综合成绩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定制设置权重。  2. 数据结果查询和统计（1）可根据权重按学期、年度导出全校、学院（部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综合成绩表。（2）可实现按全校、学院统计教师每学期和自然年、学年综合成绩以及在不同分数段的比例。（3）学院子管理员可自主查看和导出全院教师的考核总成绩和学生评语。（4）能实现按学院对历年、历学期三方总成绩的对比并形成对比曲线图。  3. 可对不同职称、不同年龄的教师进行分类分析。  4. 后台基础数据表导出：按学院、全校根据不同类型教师的不同权重计算出考核总成绩,且可按学期、学年、自然年导出表格，后台基础数据表导出为《XX年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成绩表》，包含但不限于教师基本信息、校督导组评教成绩、学生综合评教成绩、学院综合评教成绩、考核总成绩及排名。 |
| 教师评学 | 注：教务系统需实现将选课课号与具体教学班名称对应，且在教师的评学界面必须是具体教学班名称，而非选课课号（以便教师评学时对应实际授课班级）。  1. 评价控制设置：（1）能够按学期设置“可评”或“不可评”。（2）能够设置学生对评价结果的“可查”或“不可查”。（3）能够设置任课教师必须填完所有有效信息（定量成绩和有效定性意见）后才能提交评价。  2.评价监控设置：可全程监控评学过程，随时查看学院（部门）已评价、未评价教师名单及各学院参评率（学院子管理员也有此权限）。  3. 评价指标设置：（1）能分别对一、二级指标内容、评价分值进行设置。（2）能够对评价合计得分及等级对应分数进行设置。（强调：教师评学成绩结果能实现既有合计分数又有对应等级。）（3）能够自主设置对行政班或教学班的“可评”或“不可评”。  4. 评学结果查询与统计：（1）可以统计全校、学院部分评价教师、未参评教师（完全未评价教师）和完全评价教师的人数、名单及参评率；可以按学院导出未被评价课程和未被评价班级名单。（学院子管理员也有此权限）（2）可以分别对一、二级指标进行分数和等级统计和对比分析（如各班具体指标的不同等级的数量和占比）。（3）可以按学生班级所在学院分别导出教师对教学班和行政班的综合评价成绩和等级。（4）可以按班级所在学院统计学院、全校被评价班级总数。（5）可以按学院汇总被评价班级优、良、中、差等级的数量、占比。（6）可以对同一课程的不同教师不同班级、同一班级的同一教师不同课程、同一教师的同一课程不同班级进行数据统计、比较和分析。（特别强调：导出表格必须显示教学班级名称及所在学院）（7）可按班级所在学院进行评语统计，并由系统自行对调查建议或意见进行筛选并分类（或筛选出重复率较高的建议或意见），并导出代表性的建议或意见。（8）能实现每个班级、按班级所在学院对历年、历学期评学成绩的对比并形成对比曲线图，能形成与全校总的评学成绩的对比曲线图。  5. 分值排名查询及统计：可以根据不同口径查询及统计分值排名情况。如：全校所有班级排名、学生班级所在学院排名、同一课程的不同教师对班级评价分数排名、同一教师对不同课程的班级评价分数排名、按评价指标分类统计排名。  6. 老师通过学习纪律、学习表现、学习效果评价学生学习情况，录入其他意见或建议。  7. 后台基础数据表导出：按班级所在学院导出相关数据，后台基础数据表导出需求包含《全校教师评价授课班级学习风气成绩汇总表》、《教师评价授课班级学习风气二级指标分数分布》、《全校被评价班级统计》、《教师评价授课班级学习风气参评情况统计》、《教师评学一级指标分数统计表》、《教师评学二级指标分数统计表》、《未参评教师名单》、《教师评学成绩汇总表》、《教师对授课班级学习风气的定性意见》。  8.《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师评价授课班级学风表（试行版）》评价体系中可自定义评价指标、观测点、评价等级并统计得分，可录入其他意见或建议。 |
|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 1. 参数设置：可以进行问卷调查参数设置（包括调查类型设置、调查说明维护、对象设置、时间设置、内容设置、等级设置）。  2. 调查对象设置：可以自主设置问卷调查对象的层次、年级、学院、专业、班级等。  3. 调查说明维护：可以自主设置问卷调查说明内容。  4. 调查内容设置：可自主问卷调查的题目内容、题目类型（客观题、主观题）、单选/多选。  5. 调查等级设置：可以自主设置题目评价等级（如很满意、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  6. 调查结果统计及查询：（1）可以按全校、学院统计各学院参评学生、未参评学生名单及参评率（学院子管理员享有此权限）。（2）可以实现按全校、学院统计各项客观题内容的对应等级（很满意、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的数量及占比（满意率和不满意率）。（一定要能实现按全校和学院统计）。（3）可以按学院导出各项主观题的学生调查内容，并由系统自行对主观题的回答内容进行高频词筛选与分类，并导出代表性的建议或意见。（4）能对历年满意度数据进行对比并形成对比曲线图。  7、调查控制设置：能够实现学生上网即可弹出登录或提醒对话框（或以短信、微信推送等形式告知）。  8.后台基础数据表导出：后台基础数据表导出包含《2018届毕业生参评人数统计》、《24项指标满意度统计》、《全校整体满意率》、《各学院满意率统计表》、《满意度调查意见汇总表、《全校学生反馈的代表性问题、意见或建议》、《XX学院学生反馈的部分代表性问题、意见和建议》、《未参评学生名单》。  9.《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毕业生对学校培养满意度调查表》评价体系中包含学生所在院系、所学专业及学历层次等信息，可自定义调查项目、满意度评价，能录入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
| 其他功能需求 | 1.可实现每学期自动更新评价系统的课程库。  2.可实现按学期或学年纵向、横向数据对比统计，并能导出各学期（年）某项数据对比统计表及对比曲线图。  3.后台基本数据所有评价表及统计表可自动生成图表。  4.能将所有统计结果按需自动生成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5.能实现与人事处年终绩效考核系统的数据对接。  6.教师可查看自己每学期或历年的学生评教成绩及排名、学生评教定性意见以及三方综合成绩及排名；学生可查看自己所在班级的评学情况。  7.学生评语和教师评语均可自动生成高频词并自动进行归类，并能通过搜索关键词找出相关评语。  8.可根据高等教育国家数据监测平台要求以学年为单位导出学校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后台数据表导出《学校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包含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学院督导评教、学校督导评教、学院领导评教的覆盖比率及等级。 |
| 4 | 其他内容 | | 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其他统计相关未尽事宜。 |

**第三篇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60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地点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完成后须组织专门的培训，培训有原始培训记录表。

2.安装调试完成且培训完毕，经采购人使用部门试用满一个月并完全达到要求且无遗留问题后10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学校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二、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工程师的人工成本。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含1年），在质保期内，免费响应和完成甲方提出的系统修改建议。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95%；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壹年质保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其它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等条款。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6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